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校团委〔2025〕3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5年1月6日

抄送：。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印发

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的实践育人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高校志愿服务指标体系（试行）》《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理工大学所有注册学生志愿者、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注册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及其授权的相关志愿服务组织规范注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我校学生志愿者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五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积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我校志愿服务组织主要包括福建理工大学青年志愿服务协会(以下简称“校青协”)、福建理工大学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校红会”)、各学院负责青年志愿者工作的团学组织、

学校志愿公益类社团、学生资助志愿者服务联盟、校内其他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和专项志愿服务团队。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亦视为志愿服务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统筹负责全校注册学生志愿者、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协调、建设、管理等工作，设置校团委实践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校团委具体联系指导校青协、校红会、学校志愿公益类社团、校内其他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和专项志愿服务团队；各学院团委具体联系指导负责本院青年志愿者工作的团学组织；学工部具体联系指导学生资助志愿者服务联盟；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联系指导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相关业务指导单位联系指导其他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各联系指导单位应做好相关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志愿服务组织骨干队伍建设。

第三章 注册志愿者

第九条 鼓励全体在校生注册成为志愿者，福建理工大学注册志愿者基本条件：

- （一）具有福建理工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预科生参照执行）、研究生；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福建理工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程序：

（一）申请人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上填写相关资料，向所属学院提交注册申请；

（二）各学院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完成申请人加入对应年级、班级操作，并根据相关具体要求填报“注册志愿者登记信息汇总表”至校青协备案；

（三）经审核合格后，申请人登录“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完善个人信息，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

（四）线下志愿者证发放、注册等由校青协根据相关规定在校团委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福建理工大学注册志愿者权利：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二）自主选择参与志愿服务项目；

（三）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四）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必要的物质以及安全保障；

（五）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技能培训和专业指导；

（六）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七）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福建理工大学注册志愿者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二) 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的指导和管理；
- (三) 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 (五) 保守在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当穿戴以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为主体图案的服务标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组织形式：

- (一) 校青协、校红会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下同)；
- (二) 各学院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开展(各班级、团支部应由所在学院审核指导发起开展)；
- (三) 校内志愿公益类社团发起开展；
- (四) 学生资助志愿者服务联盟发起开展；
- (五) 校内其他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和专项志愿服务团队发起开展；
- (六)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在相关单位指导下发起开展；
- (七) 注册志愿者按照相关规定经统一组织或自行在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主要类别

(一)校内志愿服务主要类别：文明校园类、校园公益类、新生迎新类、校园文体类、礼仪活动类、讲解宣讲类、图书馆义工类、校内承办的大型活动类以及其他经校团委组织评议符合志愿服务性质（志愿服务项目标准）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中迎新、校运会等校内集中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应按相关要求统一报送“志愿服务计划书”，无需单独备案。

(二)校外志愿服务主要类别：文明实践类、社区治理类、公共（公益）服务类、关爱少年儿童类、阳光助残类、敬老助孤类、支教助学类、环境保护类、科普宣传类、文化传播类、普法与禁毒防艾宣传类、大型赛会类以及其他经校团委组织评议符合志愿服务性质（志愿服务项目标准）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中大型赛会相关志愿服务工作，均由校团委在赛会组委会指导下，根据相关要求统筹组织开展。

各级团组织要积极鼓励支持志愿服务项目团队、团支部积极与地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对接，结对共建开展服务地方的文明实践类项目。

第十六条 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程序

(一)各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原则上应至少提前3天提出报备申请；

(二)拟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需经具体联系指导单位审核后报备。其中，校内开展的报校团委实践部备案，校外开展的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福工大保卫〔2024〕2号）相关规定，通过办事大厅提交《学生集体

外出活动报备表》进行申报，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其中定期高频开展的日常活动，可结合实际，经联系指导单位审核，于每月初集中统一申请报备。未经报备或不属于志愿服务的认定范畴的活动不予认证，经校团委研究后，将视情况予以驳回重新提交或撤销；

（三）志愿服务组织应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或其他适当方式公布真实、准确、完整的志愿服务项目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四）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目的和要求，结合实际通过志愿者自主报名、组织推荐、择优录取等方式招募志愿者；

（五）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需要，为志愿者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

（六）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者自身素质能力和培训考核情况，安排志愿者从事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七）志愿服务组织对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内容、时长、评价等信息进行记录，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

第十七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二) 开展涉外志愿服务活动的；
(三) 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四) 为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五) 组织志愿者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六)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任何一方要求约定相关事项的。

第十八条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志愿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的认定范畴：

(一) 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的纳新活动、全员大会，内部开展如：办公室值班、内部团建培训等；

(二) 在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承办的文娱型、学术型、竞赛型等活动中，主办方内部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活动；

(三) 仅为讲座或为相关活动充当观众，且不具有相关公益、服务性质工作内容的；

(四) 参加与志愿服务无关的各类培训、团体辅导等；

(五) 为非公益性实验或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六) 为营利性团体提供服务的活动；

(七) 到企业、政府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类教学实践（实习）活动；

(八) 个人参加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
如：献血、捐款、捐赠衣物等；

(九) 网络转发、问卷答题等不具有公益、服务性质的线上活动；

(十) 经校团委研究认定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他行为或活动。

第五章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时长是对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客观量化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的基本单位为小时。志愿服务组织在安排相应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依照实际志愿服务时间为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时长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记录，记录的起止点为平台上的签到时间与签退时间。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时长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上体现为“信用时数”与“荣誉时数”。其中，“信用时数”适用于大部分志愿服务活动；“荣誉时数”仅在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以及志愿者漏签、忘签时使用。

第二十三条 “荣誉时数”认定须由相关志愿服务组织，经联系指导单位审核确认后，向校团委实践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组织添加荣誉时数担保书”，经核实审批通过后，统一由校青协根据平台相关规定提交认定，添加时数。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长上限一般为8小时。如确有超过8小时服务时长的活动，相关单位需向校团委

实践部提供活动策划书、各时段具体服务内容、图文影像资料等，由校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五条 针对活动地点较远或者跨校区进行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予以志愿者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长计入。单程交通耗时（以出发地至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耗时为标准）不足30分钟的，不予以时长计入；超过30分钟的，按照实际时长计入。

第二十六条 根据志愿服务的具体实施难度，可酌情记录志愿服务岗前培训的志愿服务时长。培训时长不足30分钟的，不予以时长计入；超过30分钟的，按实际时长计入。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自行在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可由活动组织方认定或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原则上不通过校内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结束后应当及时自行核查志愿服务时长的记录情况，若出现遗漏、错录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关活动组织单位反映。原则上，志愿服务项目结束超过3个月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再进行补录或修改。

第二十九条 因服务形式等客观原因无法具体计算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活动组织单位提出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办法，经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时长的审核与录入责任主体：

（一）学校志愿公益类社团、专项志愿服务团队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校团委实践部予以审核，校青协负责录入；

(二)校青协、校红会及校内相关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校团委实践部予以审核,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录入;

(三)各学院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由各学院负责审核与录入;

(四)学生资助志愿者服务联盟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由学工部负责审核与录入;

(五)其他服务性质较强的学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由相关活动组织单位负责志愿服务时长的登记,由校团委实践部予以审核,校青协负责录入。

第三十一条 各责任主体在进行志愿服务时长的审核与录入时需严格遵守本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在认定记录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将由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实行星级认证制度。自大学学段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三十三条 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将推动团员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共青团工作年度考评。各级团组织应将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奖助评优、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及“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等选拔的重要考察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相

关评比表彰，选树典型，授予相关集体及个人荣誉称号并向上级团组织、上级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参评更高级别的志愿者奖项。

第三十四条 志愿服务时长相关实践学时认定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福工大教〔2024〕8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注册学生志愿者每学年应当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长不少于20小时，未达标者原则上不得参与团内各类评奖评优。

第三十六条 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严重由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交情况说明，经联系指导单位核实批准后备报校团委，列入志愿者黑名单：

(一)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虚假签到、冒领时长或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被相关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警告累计达3次的；

(二) 无故缺席已确认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导致相关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三)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言行不当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

(四) 经校团委研究认定的可列入黑名单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七条 志愿者被列入黑名单的，3个月内不被录用参加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告知被列入黑名单的志愿者，志愿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诉,由志愿服务组织联系指导单位受理并裁定。结果应及时报备校团委。

第七章 志愿服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重视骨干的培养,要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

第四十条 依托网络注册与认证平台,在志愿服务组织内部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认证评价制度。结合线上注册、认证与线下志愿服务组织认定,作为学校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以及个人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要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报纸等媒体全方位宣传学校志愿服务的典型个人和优质项目,传播志愿服务,营造良好氛围,激励更多青年学生投身志愿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积极培育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项目库,定期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保障优秀项目持续发展;强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开发志愿服务文化产品,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将各学院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成效纳入共青团工作年度考评及五四红旗团委考评体系。

第四十四条 校团委设立志愿服务专项经费，鼓励各学院对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用途包括：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志愿文化培育、志愿者事业研究、志愿服务推广、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志愿者权益保障、其他与志愿者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四十五条 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组织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六条 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组织单位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对志愿者个人因活动所支出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可以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组织单位应当对志愿者个人信息保密，未经本人许可不得公开。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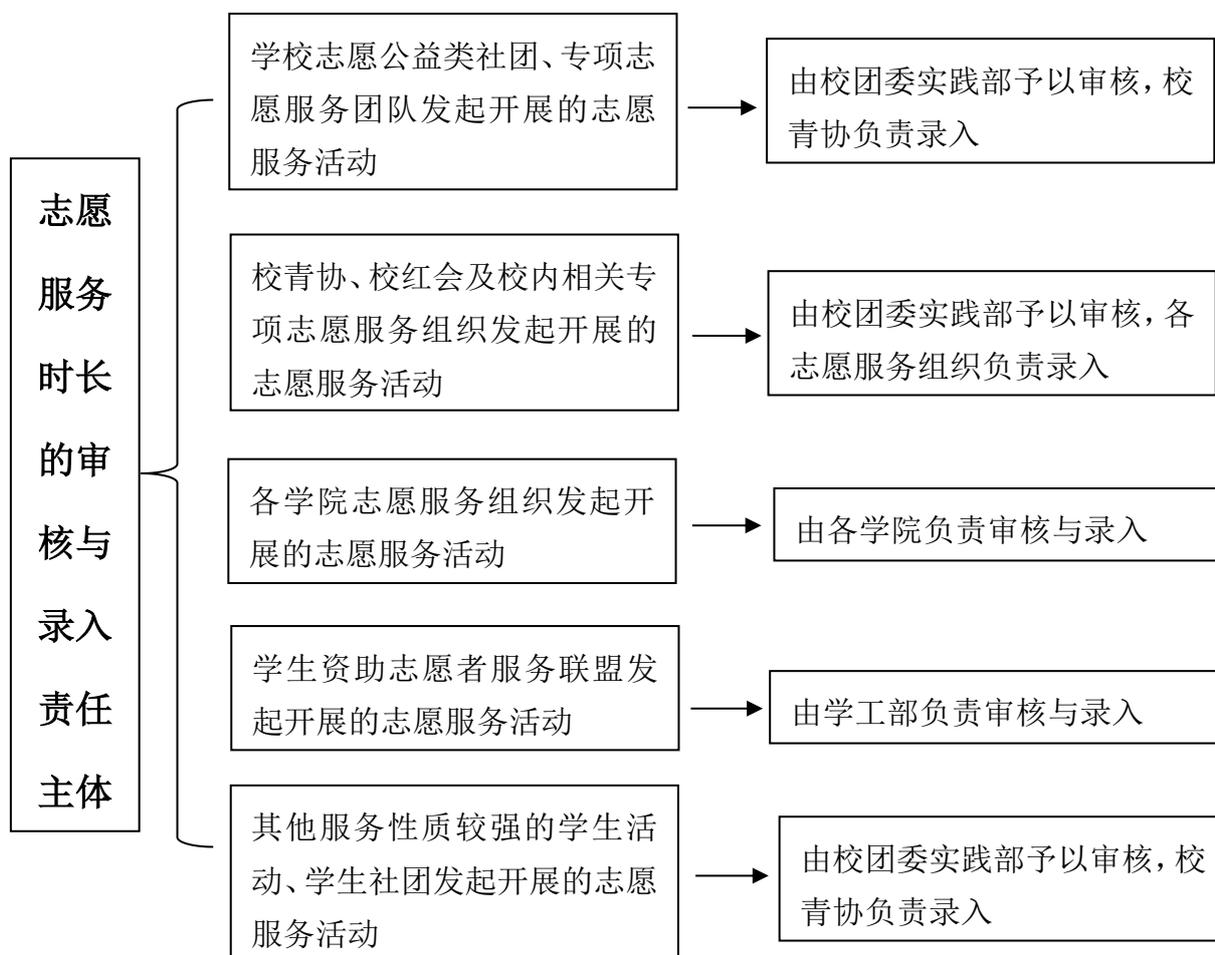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闽工院团委〔2020〕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时长审核与录入流程图
2. 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审批备案表

3. “志愿汇”平台组织添加荣誉时数担保书模板
4. “志愿汇”平台志愿者荣誉时数导入模板

附件 1

福建理工大学志愿服务时长 审核与录入流程图



注：1. 拟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需经具体联系指导单位审核后报备。

2. 其中，校内开展的报校团委实践部备案（附件2），校外开展的通过办事大厅提交《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报备表》进行申报，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3. 未经报备或不属于志愿服务的认定范畴的活动不予认证，经校团委研究后，将视情况予以驳回重新提交或撤销。

附件 2

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审批备案表

联系指导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具体上岗时间	志愿者人数			
组织单位	具体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学生社团等				
活动地点	（仅校内）				
服务内容					
经办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审批 流程	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指导老师		20 年 月 日	情况属实，同意 开展。 签名：（下同）	
	联系指导单位 相关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校团委相关科室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校团委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备注	跨校区进行志愿服务（交通耗时超过 30 分钟，纳入时长）；志愿服务岗前培训（超过 30 分钟，纳入时长）等应具体备注。				

注：1. 原则上至少在活动开展前 3 天，将拟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经具体联系指导单位审核后，报校团委实践部备案。其中申请需纸质版、备案可报送签字盖章扫描件至邮箱 tw@fjut.edu.cn。

2. 定期高频率开展的日常活动，可结合实际，经联系指导单位审核，于每月初集中统一申请报备，如有临时变更或取消的活动应及时报备。

3. 联系指导单位为：校团委、各学院团委、学工部、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4. 校外开展应通过办事大厅提交《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报备表》进行申报。

附件 3

组织添加荣誉时数担保书

担保组织：

组织名称： _____

管理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所在省市区： _____

被担保志愿者：（格式如图）

姓名	学院	身份证号	需补录时长	补录原因
张三			1h	
李四			1h	
王五			1h	
.....				

添加理由： _____

本次共计添加荣誉时长人数： _____

担保组织将对此次添加荣誉时数确认并负责，如出现时数被质疑或志愿者本人否认，担保组织方需出面解释。如未能解决质疑，平台方将介入进入审查阶段，所有违规操作都将记录信用黑名单。

此致

志愿中国

管理员签名： _____

担保组织： _____

年 月 日

注：补录“荣誉时数”需提供 1. 相关佐证材料 2. 担保书经审核打印相关指导老师签字 3. 志愿者荣誉时数导入模板（EXCEL）

附件 4

志愿者荣誉时数导入模板

导入说明：带*的单元格必填；请用 EXCEL 表格报送

序号	姓名*	学院	身份证号码*	荣誉时数值* (单位：小时，请直接填写 数字)	补录原因*